人民法院公告

刘瑞玲：本院受理原告原志勇诉你婚约财产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权利义务须知、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准时开庭，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陈龙飞、刘林、刘勤、高金宝、韦红、杨春、陈立华、刘青：本院受理原告泗阳县三联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联公司)与被告陈龙飞、刘林，刘勤、高金宝、韦红、杨春、陈立华、刘青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苏1323民初509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杜志郑：本院受理原告张登杰与被告杜志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苏1323民初69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祁成：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阳县支行与被告祁成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苏1323民初69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2)苏1323民初570号　翟玲玲：本院受理原告帅行成与被告翟玲玲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2)苏1323民初520号　周伟：本院受理的原告王军明与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下午14时5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2)苏1323民初598号　徐伟、苏州三联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杭州汇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2)苏1323民初325号　王兆雷：本院受理的原告宿迁农代洗生活服务有限公司与你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2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1)苏1323民初5704号　李文仁：本院受理原告张传友与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苏1323民初570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江苏爱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徐爱中：本院受理原告胡学永与你们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1)苏1323民初600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少年及家事审判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马忠青：本院受理原告马少军诉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被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不服本院(2021)青2321民初788号判决结果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

青海省同仁市人民法院

(2022)桂1121执69号　关于申请人李成，李同与被执行人**李发升**名誉权纠纷一案，2021年6月，申请人因倾倒泥土到临近小溪的河岸处与被执行人产生纠纷。在当地村委干部、驻村第一书记到现场处理双方的纠纷时，被执行人将双方争吵过程用手机录制下来，后上传到抖音。该视频标注有具有侮辱、诽谤性质的言辞，引起他人围观、转发并评论，给申请人造成了名誉上的损害，并在一定程度造成经济损失。因被执行人未主动履行生效判决所确定的义务，李成、李同申请强制执行，现将判决主文进行刊登：一、被告李发升于本判决生效后二日内在抖音上使用其抖音号发布澄清涉案视频的内容并向原告李成、李同赔礼道歉、消除影响(内容以本院或原告审核通过后再予公布)；二、被告李发升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向原告李成、李同赔偿经济损失7500元；三、驳回原告李成、李同的其他诉讼请求。

广西壮族自治区昭平县人民法院

董新华：本院受理原告韩洪涛与被告董新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312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许贺：本院受理原告杨帆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怀来县人民法院

马春虎：本院受理王明丽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门源县人民法院审判法庭不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青海省门源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2)川0903民初1632号　刘阳：本院受理原告唐辉诉被告刘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杨中强：本院受理原告王献法诉被告杨中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1)豫0402民初2628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胡存金、周冠军：本院受理原告金洁玉诉被告胡存金、周冠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　2022)豫0402民初518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2021)桂0123民初1178号　谢健政：原告广西香蕉大农业有限公司诉被告谢健政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桂0123民初117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谢健政于本案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广西香蕉大农业有限公司支付货款89000元；二、被告谢健政于本案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广西香蕉大农业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以尚欠货款89000元为基数，自2019年3月25起至清偿完毕之日止，按月利率1%计付，扣除已付2000元)；三、被告谢健政于本案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广西香蕉大农业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损失3800元。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隆安县人民法院

(2021)苏1283民初0601号　蒋彩发：本院受理原告陈山树与你离婚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本案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三日(遇休假日顺延)上午10时00分在泰兴市人民法院宣堡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2022)川0903民初1036号　郑海华：本院受理原告周虹与被告郑海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易县金旭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易县金旭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与易县王家庄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郑武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因你下落不明，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冀0633执恢107号拍卖裁定书。本院自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河北省易县人民法院

(2021)苏0104民初19073号　马行中：本院受理原告刘小南、周友军与被告陶金林、连雪良、周建权、马行中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特此公告

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

四川省鑫福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利害关系人：本院受理(2021)川0504强清1号泸州方山新顺港埠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现已进入强制清算审计阶段，为促进强制清算审计流程的有序进行，现通知四川省鑫福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利害关系人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45日内向泸州方山新顺港埠有限公司清算组提交泸州方山新顺港埠有限公司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档案、财务资料、经营性文件等)或申报债权，若逾期未提交或申报，泸州开元会计师事务所将根据泸州方山新顺港埠有限公司现有的资料开展审计工作。清算组联系方式为(喻老师，电话18382245919，联系地址：泸州市江阳区广云路66号银票大厦16楼)。特此公告

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人民法院

遗失声明

临沧边境管理支队不慎遗失4份中央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票据代码：100040219；票据号码：0001440616、0001440618、0001440629、0001440848，现声明作废以上4份票据。

临沧边境管理支队

人民法院公告

李松：本院受理辽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与被告赵海宏、付宝贵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辽0115民初372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八号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至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肖增宇：本院受理辽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与被告肖增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辽0115民初371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八号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至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熊贤富、中都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李潇潇、深圳市国旺科技有限公司、黄琼博、金鑫：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伍俊、中都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李潇潇、深圳市国旺科技有限公司、黄琼博、金鑫：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许松平、中都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李潇潇、深圳市国旺科技有限公司、黄琼博、金鑫：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惠微、中都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李潇潇、深圳市国旺科技有限公司、黄琼博、金鑫：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古国进、中都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李潇潇、深圳市国旺科技有限公司、黄琼博、金鑫：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宋召虎、中都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李潇潇、深圳市国旺科技有限公司、黄琼博、金鑫：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熊奇、中都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李潇潇、深圳市国旺科技有限公司、黄琼博、金鑫：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赵阳、中都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李潇潇、深圳市国旺科技有限公司、黄琼博、金鑫：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0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股小燕、中都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李潇潇、深圳市国旺科技有限公司、黄琼博、金鑫：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0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李亚威、中都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李潇潇、深圳市国旺科技有限公司、黄琼博、金鑫：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0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韦永梦、中都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李潇潇、深圳市国旺科技有限公司、黄琼博、金鑫：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0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徐安通、中都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李潇潇、深圳市国旺科技有限公司、黄琼博、金鑫：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0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兰松松、中都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李潇潇、深圳市国旺科技有限公司、黄琼博、金鑫：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0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王文祥、中都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李潇潇、深圳市国旺科技有限公司、黄琼博、金鑫：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0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大连德欣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添顺发贸易有限公司：原告烟台道勤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诉你们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大连澳邦致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原告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3时1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薛阳阳：原告陈晨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陈晨、宋顺平：原告马心俊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2021)皖1126民初7049号　合肥超璇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魏良斌诉你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魏良斌要求你支付工程款46888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58368.4元，合计527248.4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下午16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凤阳县人民法院

河北佰益达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巩倩：本院受理中建执行人河北雪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北佰益达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借款纠纷一案，雪强农商银行申请对河北佰益达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名下枣房权证枣强镇字第13770号房产、枣国用(2013)第30号土地进行评估，因无法与河北佰益达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巩倩取得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司法技术室选取签定机构通知及本院(2021)冀1121执1301号之一拍卖裁定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定于2022年3月31日9时在本院选取鉴定机构，并于次日9时到标的物所在地处现场勘验，逾期不到视为放弃权利。请于公告生效之日起15日内来我院领取评估报告，逾期不到本院将依法拍卖。

河北省枣强县人民法院

(2021)赣0502民初3430号　农民风：本院受理原告洪宽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限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0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人民法院

(2021)赣0502民初6922号　吴洪、邹兴军、吴建红：本院受理原告珠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诉被告你们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九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人民法院

仲裁公告

袁英：本会依法受理了林国辉申请与你方之间的合同纠纷仲裁案([2021]佛仲字第744号)，本会已于2021年11月25日开庭审理此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证据材料(含申请人补充提交的证据材料)、仲裁规则、金融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定仲裁员的函、举证通知书、延期结案通知书、关于提交书面质证意见的通知。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答辩期及质证期满后仲裁庭将依法裁决，签收裁决书的时间为2022年5月30日，逾期视为送达(见本公告后可到本会签收上述材料，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佛山新城天虹路46号信保广场北塔第16层)。

佛山仲裁委员会

人民法院公告

代巧莲：原告程辉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0105民初636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何建宁：本院受理原告解欢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成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高新审判区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

刘淑珍：本院受理王秀云诉刘淑珍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辽0304民初368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效力。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

无锡盛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刘术新、解利歙与你运输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205民初6596号民事判决书。请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余来菊：本院受理原告顾金才与被告余来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裁定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华夏中路6号)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栾李鹏：本院受理原告丹东华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2021)辽0604民初2044号一案，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8时45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辽宁省丹东市振安区人民法院

鲍思帼：本院受理原告黄井楼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冀0827民初297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宽城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卢磊磊、谢敏芳：本院受理原告谭小松诉卢磊磊、谢敏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谭小松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二被告共同偿还原告借款本金3443元，并支付自2021年10月26日起至借款还清之日止的利息(利息以尚欠本金3443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4%计算)；2.本案案件受理费、公告费等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相关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本案定于2022年4月21日10时9分在本院合水人民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贵州省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张恒宝：本院受理马鞍山中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与你追偿权纠纷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8时3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当涂县人民法院

邹传龙、余存林：本院受理原告卓清华与被告邹传龙、余存林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浙0382民初901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起30天内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15日，本案定于2022年4月21日10时0分在本院虹桥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刘小平：本院受理原告李小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现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4月20日上午10时在营山县人民法院回龙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并于开庭前举证。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郭强：本院受理原告郭娟娟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2022年4月25日9时在本院小桥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建湖县中庆花炮引线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林冬梅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书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2年4月12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左臣梅：原告临沂新纪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罕邑县龙赢运输有限公司、牛圣龙、左臣梅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鲁1326民初622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间届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

山东省平邑县人民法院

程希珍：本院受理付绪明诉你与陕西远景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刘永明：本院受理(2021)京0102民初1967号丁朝军诉许朝明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许朝明、刘永明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丁朝军借款本金170800元；二、被告许朝明、刘永明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丁朝军借款本金170800元；二、被告许朝明、刘永明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丁朝军2018年12月31日至2021年5月25日的逾期付款资金占用利息2307258元，2021年5月26日后的逾期付款资金占用利息以未付借款本金为基数，参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借款本金清偿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157元，由被告许朝明、刘永明共同负担，公告费745元，由被告刘永明负担。各方当事人均服判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若负有义务的当事人不自动履行本判决，享有权利的当事人可在判决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后的二年内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

汪玲：原告王晓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皖0705民初495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罗官友：原告朱美丽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皖0705民初457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王耿、涂小明、叶桂珍：原告张犹芳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诉状、开庭传票、应诉、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起经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白金林：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都县支行与白金林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2)黔2732民初38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如逾期未领取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4月21日下午15时30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将依法缺席审理。

贵州省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陈荣术(陈荣树)：本院受理原告武广玉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宽城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安正超：本院受理原告德江县高腾齐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与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判决如下：一、安正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德江县高腾齐汽车租赁服务